

律十二卷音義一卷

（宋）孫奭撰

宋刻宋元遞修本

錢泰吉邵懿辰題

識 顧廣圻過錄 阮元跋。框高二十二・二釐米，寬十六・五釐米。每半葉九行，行十八字，注文小字雙行二十字，白口，左右雙邊。

傳世律文之古者，咸舉《唐律疏議》。此本《律》十二卷，乃唐律之正文，不附長孫無忌等所撰疏議。唐初刑法律令，即因隋律之舊，增損而成。隋開皇三年敕蘇威、牛弘等更定新律，定留五百條，分十二卷。《隋書·刑法志》稱其「刑網簡要，疏而不失」。唐高祖時，國事初定，刑書大略以隋開皇律為準，而視隋有所寬簡。太宗李世民貞觀初年，命長孫無忌、房玄齡等與學士法官更加釐定，玄齡等遂與法司定律五百條，分為十二卷，貞觀十一年頒佈，是為唐律。高宗李治永徽三年又命長孫無忌、李勣等與律學之士，撰律疏三十卷，永徽四年書成，頒於天下，即今所傳《唐律疏議》。據兩《唐書·刑法志》，唐律十二卷：一曰名例、二曰衛禁、三曰職制、四曰戶婚、五曰廩庫、六曰擅興、七曰賊盜、八曰鬥訟、九曰詐僞、十曰雜律、十一曰捕亡、十二曰斷獄，與隋律十二卷名目、順序全同。《新唐書·刑法志》稱：「律之為書，因隋之舊，為十有二。」說明唐

律因襲隋律之關係，其間條文細節，既經更定，自有增損去取。

《宋史·藝文志》著錄：「《律》十二卷，《律疏》三十卷，唐長孫無忌等撰。」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云：「《律文》十二卷，《音義》一卷，自魏李悝、漢蕭何以來，更三國六朝隋唐，因革損益備矣。本朝天聖中孫奭等始撰《音義》，自『名例』至『斷獄』，歷代異名皆著之。」《文獻通考》著錄「《律文》十二卷、《音義》一卷」，與陳氏《書錄解題》同。今此本十二卷，各卷名目、順序與兩《唐書》著錄悉合，每卷只署小名，不署大名，卷端作「名例律第一」、「衛禁律第二」等，是以宋以來各家著錄，書名或題《律》或作《律文》，而不一致。近世敦煌所出遺書中，有唐寫本《律》及《唐律疏議》殘卷，惜多為斯坦因、伯希和攜往英、法。其中殘存較多者，如伯三六〇八《律》殘卷，內容、文字與此全相符合，間有一二字稍有出入，當為傳寫之訛。伯三二五二「厩庫」開首題「二十八條」，伯三六〇八「戶婚」開首題「四十六條」，均與此本該二卷條數同。再與《唐律疏議》正文對勘，亦有符合。足證此《律》十二卷，即為唐律。《音義》一卷，乃宋孫奭為注解唐律所撰。孫奭，字宗古，博平人。《宋史》有傳。傳中記孫奭曾

校訂諸經音義。本書音義注中，數次指出唐諱某字，也證明此《音義》為《唐律》而作。唐律之舊本，敦煌寫本之外，惟見此本。《四庫全書》著錄《唐律疏議》，而未錄本書。阮元《四庫未收書目提要》著錄之，因卷末有孫奭、馮元、宋祁等銜名，及「天聖七年四月准敕送崇文院雕造」字樣，認為是北宋刊本。《玉海》也記載天聖七年依詔崇文院雕造事。但此本並非天聖七年原刻，書中刊工皆南宋中期浙江地區良工，參與過嘉定年前後刻書活動，且不止一次合作。可證此乃南宋重刻天聖本。書中多次避「徵」字諱，說明其由北宋天聖本所出。

本書首葉鈐「鹽官蔣氏衍芬草堂三世藏書印」。此書舊藏海寧蔣光燾家。蔣光燾（一八二五—一八九五），字寅昉，其藏書處為衍芬草堂。正文末有錢泰吉、邵懿辰咸豐五年（一八五五）題識，記衍芬草堂觀此書事，二人皆以為《宋律》。正文之前有阮元所寫提要，出自《擘經室外集》，以之為北宋刊本。阮文之後為顧廣圻題識，顧氏於嘉慶年間曾獲見影宋抄本，審之為《唐律》，撰文為《書律文十二卷音義一卷後》。阮、顧之題識係過錄。現藏中國國家圖書館。（王菡）